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 06-2991111#77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20624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62496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從事進修活動,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655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,經教育部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;再查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、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規定,係衡酌教師奉准進修,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,准予進修之期限,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挌,爰予繼續適用。

三、上開函釋意旨整理如下:

- (一)98年6月5日以前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者,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: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(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,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)。
- (二)98年6月6日以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





訂

者,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: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,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

- (三)『進修活動』範疇: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 ,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,修讀與職務有關之 學分、學位。
- (四)教師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,視同進修活動。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0:15-0公10 交16:16:37章

